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令

（第1号）

《甘州区天然草原区域实行禁牧制度的规定》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区长：

2022年7月18日

甘州区天然草原区域实行禁牧制度的规定

为扎实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加快我区生态环境建设步伐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甘肃省草原条例》、《甘肃省草原禁牧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天然草原区域实行禁牧制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禁牧区域。禁牧区域包括平山湖、三闸、碱滩、靖安四个乡镇范围内的温性荒漠及温性草原174.25万亩。

二、禁牧时间。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连续五年对上述区域实行全面禁牧。

三、有关规定。在禁牧区域内：

1.严禁各类家畜进入禁牧草场放牧；

2.严禁毁草开荒，乱征乱占草地；

3.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；

4.严禁非法采石、采矿、取土；

5.严禁损坏天然草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标志和设施。

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放牧的，由区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赋予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，依据《草原法》等规定，依法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工作职责。各有关乡镇是禁牧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禁牧与管护相结合，界定区域，设立标志，健全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，依法加大管护工作力度。对因监管不力使禁牧工作流于形式的，区政府将严肃追究责任；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加大资金监管和品种改良力度，积极引导农牧民推行舍饲养殖，确保禁牧工作顺利实施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